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收到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77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补充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6日